

温州市南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浔环管〔2018〕66号

关于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门、卷帘门、木质防火门及其他木门2.5万樘，钢制防火门5万樘，钢木进户门7.5万樘，饰面板5万平方米，橱柜2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门、卷帘门、木质防火门及其他木门2.5万樘，钢制防火门5万樘，钢木进户门7.5万樘，饰面板5万平方米，橱柜2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0503-21-03-041035-000），结合项目公示、公众参与和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市旧馆镇北港村，建设内容为年产工艺门、卷帘门、木质防火门及其他木门2.5万樘，钢制防火门5万樘，钢木进户门2.5万樘，饰面板5万平方米，橱柜2万套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置。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统筹考虑全厂废气治理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项目喷漆晾干、喷塑固化、油漆打磨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标准；木加工粉尘、胶粘剂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处理须同时按《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湖州市木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 规范转移, 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text{NO}_x \leq 0.224\text{t/a}$)。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详见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公文转办回复单 ([2018] 24 号),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 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并按证排污。

(六)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 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 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 等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 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

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3日

抄 送：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 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人民政府，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17年08月0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7-330503-21-03-041035-000						
	项目名称	年产工艺门、卷帘门、木质防火门及其他木门2.5万樘、钢质防火门5万樘、钢木进户门7.5万樘、饰面板3万平方米、橱柜2万套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详细地址	湖州市旧馆镇北港村						
	国标行业	家具制造业（C2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拟开工时间	2017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18年4月			
	总用地（亩）	48.5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项目投资情况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702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7023.7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公司以租用湖州康尔药业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等建筑物，购入折弯机、磨切机、卷门机、木工刨、精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工艺门2.5万樘、卷帘门、木质防火门及其他木门2.5万樘、钢质防火门5万樘、钢木进户门7.5万樘、饰面板3万平方米、橱柜2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实现年销售收入10000万元，利润9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江南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86824781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5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		500	3000	200	200	100	0	5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5000	0		500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李玉芬		法人类型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03681657955L		
	单位地址	湖州市旧馆镇北港村		成立日期		0		
	注册资金	5500万		币种				
	经营范围	工艺门、卷帘门、防火门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安装服务						
	企业负责人姓名	李玉芬		企业负责人手机		1572503997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第一次变更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湖州 国用 (2010) 第 00010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湖州康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湖州南太湖新区北区块		
地号	2-42-1.1-19	丘号	1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0-01-01
使用权面积	5091.60 M ²	其中面积	5091.6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湖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01 月 15 日

湖土国用(2010)第027623号

土地使用权人	湖州康企药业有限公司		
坐落	湖州市旧馆镇北港村		
地号	3-42-17-18	图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11月21日
使用权面积	23645.40 M ²	其中 自用面积	23645.40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湖州康企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湖州市人民政府(章)

2010年11月15日

工业用地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湖州康企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湖州市旧馆镇北港村

承租人(乙方): 浙江中瑞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为满足经营需要,欲租用甲方拥有的工业用地,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 租赁标的

1、坐落位置: 湖州市旧馆镇北港村

2、租用面积: 约 $5691.60\text{m}^2 + 23645.40\text{m}^2 = 29337\text{m}^2$

二、 租赁期限

租期共计 伍 年,自 201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三、 租金及支付方式

本着先租后用的原则,每年支付一次租金,租金按照市场行情。

支付方式: 现金

四、 其他费用

物业费、村里收的土地使用费等日常费用由乙方交付。

五、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 1、享有出租土地的使用权,按照乙方规划与安排使用出租土地。
- 2、租赁期满乙方可优先承租出租土地。

乙方在租赁期间承担如下义务:

- 1、向甲方如数按时交付租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6月20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6月20日		
备案编号	330503201903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符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2. 在出租土地内依法经营, 不进行非法活动。

六、合同修改与解除

经双方协商同意, 本合同可以修改, 合同修改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经双方协商同意, 本合同可以解除。

九、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出租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二 份, 双方各执 一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湖州康企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时间: 2016年7月28日

乙方: 浙江中瑞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时间: 2016年7月29日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  潘水江 李阿四

乙方: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及时将乙方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清运,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清运情况支付清运费用。

若遇未尽事宜, 另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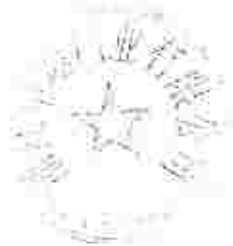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潘水江 李阿四 乙方:

联系电话: 18806820237

16757283086

1506729832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湖州市旧馆镇毗渚村村委

乙方：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甲方所属村庄为湖州市旧馆镇毗渚村，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到清运及时，清运彻底，保持村庄整洁卫生。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2018年3月16日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经营协议编号 **C330503201820561**

联单编号 **33054935205**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浙江中瑞门业有限公司 电话 0572-3881775

通讯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北港 邮编 313011

运输单位 湖州雪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5727167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东门三里桥东堍9号202室 邮编 313000

接受单位 湖州同太陶瓷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15336975061

通讯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竹塍村竹墩 邮编 313019

废物名称 油漆桶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吨) 0.7 (预估)

经营协议总量(吨): 1 转移剩余量(吨): 0.30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散装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有毒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李明琴 运达地 南太湖 转移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签字确认 李明琴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湖州雪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浙E33225 道路运输证号 330502102874

运输起点 旧馆经山地 八里店运输终点 南浔 运输人 王玉林 签字确认 王玉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3305011 接收日期 2018.12.2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实际接收量(吨) 0.6 经办人: 王玉林 签字确认 王玉林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经营协议编号 **C33050320191895**

联单编号 **33054950575**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浙江中瑞门业有限公司 电话 0572-3881775

通讯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北港 邮编 313011

运输单位 湖州雪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5727167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外三里桥东堍9幢202室 邮编 313000

接受单位 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15336975061

通讯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竹墩村竹墩 邮编 313019

废物名称 废油漆桶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吨) 2.2

经营协议总量(吨): 5 转移剩余量(吨): 2.80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毒性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浙江中瑞门业有限公司 运达地 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9 年 6

月 24 日 签字确认 李明琴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形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湖州雪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浙B33225 道路运输证号 330502102874

运输起点 旧馆北港 经由地 紫金山 运输终点 菱湖镇竹墩村竹墩 运输人 王玉林 签字确认 王玉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330502013 接收日期 2019.6.24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实际接收量(吨): 2.2 经办人: 林敏超 签字确认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包装桶。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包装容器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包装容器不得自行处理。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将产生的废包装容器交予乙方处理。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工业废包装容器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④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乙方无关。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铁	4	3500	1200
2						
3						
4						
合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7000】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柒仟】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方可接纳甲方危险废物。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菱湖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205260009200011646】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处置费抵作违约金额补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处置费用。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

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19】年【01】月【0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南浔区旧馆镇北港工业园区

联系（委托代理）人：李明琴

联系电话：0572-3881775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竹墩村的墩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3052317

签约时间：2019年01月08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1月1日

合同编号：19ZJHZQH X00004

甲方：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旧馆镇北港村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HW12 漆渣 1.6 吨；HW12 漆雾喷淋废液 0.6 吨；HW49 废活性炭 0.8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浙江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

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析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

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

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潮州市旧馆镇北港村，收件人为 李明琴，联系电话为 1366651376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江苏省镇江句容市郭庄镇东恒空港高新区 B1 栋 212，收件人为 张会莲，联系电话为 0511-8756021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李时霖

业务联系人：李明豪

联系电话：13666113761/0572-3881775

传 真：0572-3510056

邮 箱：354704032@qq.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俞佳伟

收运联系人：俞佳伟

联系电话：18867353030

传 真：0573-84547718

邮 箱：yjwt@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ZJHZ1HX0001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漆渣	HW12(900-252-12)	/	1.6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	0.8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3	漆雾喷淋废液	HW12(900-252-12)	/	0.6	吨	桶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时,乙方有权收取4000元/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9年01月0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ZJHZ1HX0001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浙江鼎瑞门业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1日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漆渣	HW12(900-252-12)	1.6吨	袋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8吨	袋装	焚烧
3	漆雾喷淋液	HW12(900-252-12)	0.6吨	桶装	焚烧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II(HJ)-190169

项目名称: 年产工艺门、卷帘门、木质防火门及其他木门 2.5
万樘, 钢制防火门 5 万樘, 钢木进户门 7.5 万樘,
饰面板 5 万平方米, 橱柜 2 万套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亦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干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ZXH(FH) (19)0169

委托方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06月04日~29日

采样地点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详见表8和附件1)

分包项目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检测方证书编号 161112341334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参照《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门、卷帘门、木质防火门及其他木门2.5万樘,钢制防火门5万樘,钢木进户门7.5万樘,饰面板5万平方米,橱柜1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FJ)-190169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18881-2019	气相色谱仪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1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3-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5432-1999)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B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一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甲苯	70	15	3.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4.0	

表 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所有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2
2	苯系物（二甲苯）			30		
3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60		
4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涉乙酸酯类	5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D)-190169

表 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苯系物（甲苯）	所有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
3	甲苯+苯合计		4.0	
7	乙酸乙酯	涂乙酸乙酯	4.0	
8	乙酸丁酯	涂乙酸乙酯	0.5	

表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筒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氮氧化物	150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表 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FD)-190169

表 8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1 号厂房 5#喷漆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号出口
02	1 号厂房 5#喷漆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号出口
03	2 号厂房 4#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
04	2 号厂房抛光工序 6#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
05	2 号厂房 7#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
06	2 号厂房 1#面漆房和晾干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07	2 号厂房 1#面漆房和晾干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08	2 号厂房 2#底漆房和晾干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09	2 号厂房 2#底漆房和晾干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0	2 号厂房 3#UV 漆液线 and 烘箱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1	2 号厂房 3#UV 漆液线 and 烘箱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2	3 号厂房 9#布袋除尘器出口
13	3 号厂房 10#布袋除尘器出口
14	3 号厂房 8#喷漆房和晾干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5	3 号厂房 8#喷漆房和晾干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16	厂界上风向点
17	厂界下风向点一
18	厂界下风向点二
19	厂界下风向点三
20	厂界北侧北浜村虹桥头民居
21	厂界东北侧北浜村聚子桥民居
22	厂界西侧北浜村三池潭民居
23	厂界南侧北浜村塘桥民居
24	1 号厂房信窗口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659

25	1号厂房门口
26	3号厂房门口
27	厂界东
28	厂界南
29	厂界西
30	厂界北

表9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06.04	浙江恒瑞门业有限公司	28.9-31.2	100.8-101.2	晴
2019.06.05		28.8-31.1	100.8-101.3	晴
2019.06.19		27.4	101.1	晴
2019.06.27		26.9	101.0	晴
2019.06.28		26.9	101.0	晴

表10 1号厂房5#喷塑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1号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固比烘干			
排气筒高度	15米*			
测点编号	01			
检测日期	2019.06.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885	1090	1276	1057
含氧量 (%)	18.2	18.2	18.2	18.2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FH)-19015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F-190169-408	HF-190169-409	HF-190169-410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92×10^{-1}	1.63×10^{-1}	4.06×10^{-2}	3.00×10^{-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6	16	16
	折算浓度 (mg/m ³)	100	100	100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7	0.020	0.017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HF-190169-001	HF-190169-002	HF-190169-003	/
	排放浓度 (mg/m ³)	33.1	32.3	31.1	32.8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5	0.040	0.034
检测日期		2019.06.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702	969	1165	945
含氧量 (%)		17.9	17.9	17.9	17.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F-190169-411	HF-190169-412	HF-190169-413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2.35×10^{-1}	2.34×10^{-1}	3.74×10^{-1}	2.78×10^{-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7	17
	折算浓度 (mg/m ³)	96	96	96	96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6	0.020	0.016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HF-190169-004	HF-190169-005	HF-190169-006	/
	排放浓度 (mg/m ³)	28.4	27.8	27.3	27.8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7	0.032	0.026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190169

表 11 1 号厂房 5# 喷塑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号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固化烘干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测点编号		02			
检测日期		2019.06.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644	537	530	577
含氧量 (%)		18.4	18.4	18.4	18.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D-190169-414	HD-190169-415	HD-190169-416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81×10^{-1}	1.50×10^{-1}	1.12×10^{-1}	1.54×10^{-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4	14	14
	折算浓度 (mg/m³)	94	94	94	94
	排放速率 (kg/h)	9.02×10^{-1}	7.52×10^{-1}	7.30×10^{-1}	8.08×10^{-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D-190169-013	HD-190169-014	HD-190169-015	/
	排放浓度 (mg/m³)	17.3	13.8	14.3	15.2
	排放速率 (kg/h)	0.011	7.41×10^{-2}	7.87×10^{-2}	8.75×10^{-2}
检测日期		2019.06.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610	768	993	760
含氧量 (%)		18.1	18.1	18.1	18.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D-190169-417	HD-190169-418	HD-190169-419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71×10^{-1}	2.15×10^{-1}	2.18×10^{-1}	2.01×10^{-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18	18	1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69

	质量浓度 (mg/m ³)	109	109	109	109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6	0.01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HH-190169-016	HH-190169-017	HH-190169-018	/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2.3	13.6	13.1
	排放速率 (kg/h)	8.05×10^{-4}	9.60×10^{-4}	0.012	9.88×10^{-4}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12 2 号厂房 4#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木加工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测点编号		03			
检测日期		2019.06.0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26800	26911	27015	2690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H-190169-025	HH-190169-026	HH-190169-027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9	0.113	0.101
检测日期		2019.06.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25319	25336	25477	2537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H-190169-028	HH-190169-029	HH-190169-030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27	0.106	0.113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69

表 13 2号厂房砂光工序 6#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砂光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编号		01			
检测日期		2019.06.0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9101	9017	8726	895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90169-031	HJ-190169-032	HJ-190169-033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2	0.037	0.034
检测日期		2019.06.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8971	9231	9385	914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90169-034	HJ-190169-035	HJ-190169-036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5	0.040	0.038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69

表 14 2 号厂房 7#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木加工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测点编号		05			
检测日期		2019.06.0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21854	21933	21977	2192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D-190169-037	HD-190169-038	HD-190169-039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02	0.097	0.078	0.092
检测日期		2019.06.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22114	22141	22187	2214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D-190169-040	HD-190169-041	HD-190169-042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03	0.091	0.101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H)-190169

表 15 2 号厂房 1#面漆房和晾干房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面漆和晾干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9.06.04							
测点编号		06 (进口)				07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7829	8131	7897	7952	13488	13069	12675	13077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H-19016-9-041	HH-19016-9-044	HH-19016-9-043	/	HH-19016-9-069	HH-19016-9-070	HH-19016-9-071	/
	排放浓度(mg/m³)	1.72	1.82	1.79	1.78	2.53	2.48	2.43	2.48
	排放速率(kg/h)	0.029	0.031	0.030	0.030	0.034	0.032	0.031	0.032
正甲酚	样品编号	HH-19016-9-063	HH-19016-9-064	HH-19016-9-065	/	HH-19016-9-081	HH-19016-9-082	HH-19016-9-083	/
	排放浓度(mg/m³)	32.4	34.0	44.5	30.3	19.8	20.3	30.0	20.0
	排放速率(kg/h)	0.410	0.430	0.351	0.400	0.267	0.265	0.254	0.262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HH-19016-9-055	HH-19016-9-056	HH-19016-9-057	/	HH-19016-9-075	HH-19016-9-076	HH-19016-9-077	/
	排放浓度(mg/m³)	0.022	0.017	0.023	0.021	0.014	0.012	0.005	0.010
	排放速率(kg/h)	1.72×10^{-2}	1.38×10^{-2}	1.82×10^{-2}	1.51×10^{-2}	1.39×10^{-2}	1.57×10^{-2}	6.34×10^{-3}	1.36×10^{-2}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乙酸乙酯项目检测能力,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项目能力见其能力参数表“环境空气与废气-10.57-挥发性有机物(VOCs)”,数据来源见报告 ZHXH(HH)-1906084。							
乙酸丁酯	样品编号	HH-19016-9-053	HH-19016-9-056	HH-19016-9-057	/	HH-19016-9-075	HH-19016-9-076	HH-19016-9-077	/
	排放浓度(mg/m³)	0.014	0.015	0.013	0.014	0.006	0.010	0.009	0.008
	排放速率(kg/h)	1.10×10^{-2}	1.22×10^{-2}	1.03×10^{-2}	1.12×10^{-2}	8.09×10^{-3}	1.31×10^{-2}	1.14×10^{-2}	1.09×10^{-2}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乙酸丁酯项目检测能力,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项目能力见其能力参数表“环境空气与废气-10.57-挥发性有机物(VOCs)”,数据来源见报告 ZHXH(HH)-1906084。							
检测日期		2019.06.05							
测点编号		06 (进口)				07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7919	7840	8331	8030	7465	7521	7547	7511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H-19016-9-046	HH-19016-9-047	HH-19016-9-048	/	HH-19016-9-072	HH-19016-9-073	HH-19016-9-074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19060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8.15	8.43	8.30	8.29	9.18	9.11	9.20	9.16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6	0.060	0.067	0.016	0.016	0.017	0.016
二甲苯总称	样品编号	HH-19016 9-066	HH-19016 9-067	HH-19016 9-068	7	HH-19016 9-084	HH-19016 9-085	HH-19016 9-086	7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7.2	27.3	37.1	35.4	34.4	35.2	35.0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13	0.227	0.218	0.115	0.108	0.115	0.113
	样品编号	HH-19016 9-058	HH-19016 9-059	HH-19016 9-060	7	HH-19016 9-078	HH-19016 9-079	HH-19016 9-080	7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4	0.016	0.068	0.036	0.006	0.008	0.010	0.008
	排放速率 (kg/h)	1.91×10^{-3}	1.25×10^{-3}	5.67×10^{-3}	2.94×10^{-3}	4.48×10^{-4}	6.02×10^{-4}	7.55×10^{-4}	6.02×10^{-4}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乙酸乙酯项目检测能力,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项目能力见其能力参数表“环境空气与废气-10.57-挥发性有机物(VOCs)”,数据来源于报告 ZJXHH(H)-1906084。							
	样品编号	HH-19016 9-058	HH-19016 9-059	HH-19016 9-060	7	HH-19016 9-078	HH-19016 9-079	HH-19016 9-080	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08	0.026	0.045	<0.002	<0.002	0.006	0.002
	排放速率 (kg/h)	9.53×10^{-5}	6.27×10^{-5}	2.17×10^{-4}	1.25×10^{-4}	7.47×10^{-6}	7.52×10^{-6}	4.53×10^{-5}	2.01×10^{-5}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乙酸丁酯项目检测能力,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项目能力见其能力参数表“环境空气与废气-10.57-挥发性有机物(VOCs)”,数据来源于报告 ZJXHH(H)-1906084。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69

表 16 2 号厂房 2#底漆房和晾干房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底漆房、晾干房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催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9.06.04							
测点编号		08 (进口)				09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8528	8733	9259	8840	11755	11920	11938	11871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19016-9-087	HJ-19016-9-088	HJ-19016-9-089	/	HJ-19016-9-105	HJ-19016-9-106	HJ-19016-9-107	/
	排放浓度(mg/m³)	5.51	5.11	5.50	5.38	2.56	2.35	2.40	2.44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7	0.051	0.048	0.030	0.028	0.029	0.02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9016-9-099	HJ-19016-9-100	HJ-19016-9-101	/	HJ-19016-9-117	HJ-19016-9-118	HJ-19016-9-119	/
	排放浓度(mg/m³)	30.7	30.6	31.2	30.8	14.7	16.0	15.1	15.3
	排放速率(kg/h)	0.262	0.267	0.289	0.273	0.173	0.191	0.180	0.181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HJ-19016-9-093	HJ-19016-9-094	HJ-19016-9-095	/	HJ-19016-9-111	HJ-19016-9-112	HJ-19016-9-113	/
	排放浓度(mg/m³)	0.199	0.385	0.262	0.382	0.109	0.117	0.108	0.111
	排放速率(kg/h)	1.70×10^{-3}	3.36×10^{-3}	2.43×10^{-3}	2.50×10^{-3}	1.28×10^{-3}	1.39×10^{-3}	1.39×10^{-3}	1.32×10^{-3}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乙酸乙酯项目检测能力,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项目能力见其能力参数表*环境空气与废气-10.37-挥发性有机物(VOCs)",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906084。							
乙酸丁酯	样品编号	HJ-19016-9-093	HJ-19016-9-094	HJ-19016-9-095	/	HJ-19016-9-111	HJ-19016-9-112	HJ-19016-9-113	/
	排放浓度(mg/m³)	0.058	0.058	0.033	0.050	0.052	0.053	0.056	0.054
	排放速率(kg/h)	4.95×10^{-4}	5.07×10^{-4}	3.06×10^{-4}	4.36×10^{-4}	6.11×10^{-4}	6.32×10^{-4}	6.69×10^{-4}	6.37×10^{-4}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乙酸丁酯项目检测能力,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项目能力见其能力参数表*环境空气与废气-10.37-挥发性有机物(VOCs)",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906084。							
检测日期		2019.06.05							
测点编号		08 (进口)				09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8893	8816	8929	8879	12046	11930	12238	12073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19016-9-090	HJ-19016-9-091	HJ-19016-9-092	/	HJ-19016-9-108	HJ-19016-9-109	HJ-19016-9-110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6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01	3.89	3.72	3.87	2.99	1.96	2.09	2.05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4	0.033	0.034	0.023	0.021	0.026	0.02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9016 9-103	HJ-19016 9-101	HJ-19016 9-104	/	HJ-19016 9-120	HJ-19016 9-121	HJ-19016 9-122	/
	排放浓度 (mg/m ³)	31.2	31.8	30.9	31.3	17.3	19.9	16.4	17.9
	排放速率 (kg/h)	0.277	0.280	0.276	0.278	0.208	0.232	0.201	0.216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HJ-19016 9-096	HJ-19016 9-097	HJ-19016 9-098	/	HJ-19016 9-114	HJ-19016 9-115	HJ-19016 9-116	/
	排放浓度 (mg/m ³)	0.341	0.355	0.319	0.405	0.100	0.214	0.129	0.161
	排放速率 (kg/h)	3.03× 10 ⁻³	3.13× 10 ⁻³	2.61× 10 ⁻³	3.60× 10 ⁻³	1.20× 10 ⁻³	2.55× 10 ⁻³	2.19× 10 ⁻³	2.98× 10 ⁻³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各乙酸乙酯项目检测能力, 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能力见其能力参数表“环境空气与废气-10.57-挥发性有机物(VOCs)”, 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906084。							
乙酸丁酯	样品编号	HJ-19016 9-096	HJ-19016 9-097	HJ-19016 9-098	/	HJ-19016 9-114	HJ-19016 9-115	HJ-19016 9-116	/
	排放浓度 (mg/m ³)	0.054	0.056	0.006	0.039	0.056	0.026	0.024	0.035
	排放速率 (kg/h)	4.80× 10 ⁻⁴	4.94× 10 ⁻⁴	5.36× 10 ⁻⁵	3.43× 10 ⁻⁴	6.75× 10 ⁻⁴	3.10× 10 ⁻⁴	2.94× 10 ⁻⁴	4.26× 10 ⁻⁴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各乙酸丁酯项目检测能力, 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能力见其能力参数表“环境空气与废气-10.57-挥发性有机物(VOCs)”, 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906084。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TH)-190169

表 17 2 号厂房 3#UV 淋漆线和热压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淋漆线和热压线							
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9.06.19							
测点编号		10 (进口)				11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8175	8260	8065	8167	10310	10351	10062	1024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11F-19016 9-135	11F-19016 9-136	11F-19016 9-137	—	11F-19016 9-131	11F-19016 9-134	11F-19016 9-135	—
	排放浓度 (mg/m³)	23.7	21.3	19.0	21.3	6.74	6.59	6.43	6.59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76	0.153	0.172	0.069	0.068	0.065	0.067
检测日期		2019.06.27							
测点编号		10 (进口)				11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8555	7906	7292	7918	9042	8387	8819	874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11F-19016 9-138	11F-19016 9-139	11F-19016 9-140	—	11F-19016 9-156	11F-19016 9-152	11F-19016 9-158	—
	排放浓度 (mg/m³)	25.1	24.8	23.4	24.4	7.23	7.03	7.75	7.34
	排放速率 (kg/h)	0.215	0.196	0.171	0.194	0.065	0.059	0.068	0.064
备注: “—”表示无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TH(HJ)-190169

表 18 3 号厂房 9#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表加工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米*			
测点编号		12			
检测日期		2019.06.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1296	11245	11603	1138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90169-159	HJ-190169-160	HJ-190169-161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3	0.030	0.056
检测日期		2019.06.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0647	10680	10668	1066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90169-162	HJ-190169-163	HJ-190169-164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54	0.051	0.057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TH(环)-190169

表 19 3 号厂房 10#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木加工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测点编号		13			
检测日期		2019.06.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6952	17101	15505	16519
检测物	样品编号	HD-190169-165	HD-190169-166	HD-190169-167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60	0.076	0.072
检测日期		2019.06.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0567	20741	20692	20667
检测物	样品编号	HD-190169-168	HD-190169-169	HD-190169-170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02	0.090	0.079	0.090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69

表 20 3 号厂房 8#喷漆房和晾干房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房、晾干房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9.06.04							
测点编号		14 (进口)				15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8325	8639	7857	8274	6999	6996	6836	6944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H-19016-9-171	HH-19016-9-172	HH-19016-9-173	/	HH-19016-9-189	HH-19016-9-190	HH-19016-9-191	/
	排放浓度 (mg/m³)	2.41	2.55	2.39	2.46	1.48	1.40	1.48	1.45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19	0.020	0.010	9.79×10 ⁻³	0.010	9.93×10 ⁻³
甲苯	样品编号	HH-19016-9-183	HH-19016-9-184	HH-19016-9-185	/	HH-19016-9-201	HH-19016-9-202	HH-19016-9-203	/
	排放浓度 (mg/m³)	32.6	32.6	25.7	30.3	15.8	13.3	12.7	13.3
	排放速率 (kg/h)	0.271	0.282	0.202	0.253	0.097	0.093	0.087	0.092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HH-19016-9-177	HH-19016-9-178	HH-19016-9-179	/	HH-19016-9-195	HH-19016-9-196	HH-19016-9-197	/
	排放浓度 (mg/m³)	0.088	0.087	0.057	0.077	<0.003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7.33×10 ⁻³	7.32×10 ⁻³	4.48×10 ⁻³	6.44×10 ⁻³	1.05×10 ⁻³	1.05×10 ⁻³	1.03×10 ⁻³	1.04×10 ⁻³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乙酸乙酯项目检测能力,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项目能力见其能力参数表“环境空气与废气-10.57-挥发性有机物(VOCs)”,数据来源于报告 ZJXH(HJ)-1906084							
乙酸丁酯	样品编号	HH-19016-9-177	HH-19016-9-178	HH-19016-9-179	/	HH-19016-9-195	HH-19016-9-196	HH-19016-9-197	/
	排放浓度 (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放速率 (kg/h)	8.33×10 ⁻³	8.64×10 ⁻³	7.86×10 ⁻³	8.38×10 ⁻³	7.00×10 ⁻³	7.00×10 ⁻³	6.84×10 ⁻³	6.95×10 ⁻³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乙酸丁酯项目检测能力,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项目能力见其能力参数表“环境空气与废气-10.57-挥发性有机物(VOCs)”,数据来源于报告 ZJXH(HJ)-1906084							
检测日期		2019.06.05							
测点编号		14 (进口)				15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7630	8136	8245	8010	7119	7141	7146	7135
	样品编号	HH-19016-9-174	HH-19016-9-175	HH-19016-9-176	/	HH-19016-9-192	HH-19016-9-193	HH-19016-9-194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6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02	4.13	4.33	4.46	4.47	3.39	3.35	3.47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6	0.014	0.013	0.026	0.024	0.025
二甲苯 总计	样品编号	HJ-19016 9-186	HJ-19016 9-187	HJ-19016 9-188	?	HJ-19016 9-204	HJ-19016 9-205	HJ-19016 9-206	?
	排放浓度 (mg/m ³)	31.2	28.2	29.4	29.8	8.45	9.82	9.86	9.18
	排放速率 (kg/h)	0.239	0.214	0.212	0.238	0.060	0.070	0.070	0.067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HJ-19016 9-180	HJ-19016 9-181	HJ-19016 9-183	?	HJ-19016 9-198	HJ-19016 9-199	HJ-19016 9-200	?
	排放浓度 (mg/m ³)	0.187	0.157	0.031	0.158	0.012	<0.003	0.041	0.024
	排放速率 (kg/h)	2.20× 10 ⁻⁴	1.28× 10 ⁻⁴	3.56× 10 ⁻⁵	1.25× 10 ⁻⁵	1.38× 10 ⁻⁵	1.07× 10 ⁻⁵	3.93× 10 ⁻⁴	1.77× 10 ⁻⁴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乙酸乙酯项目检测能力,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项目能力见其能力参数表“环境空气与废气-10.52-挥发性有机物(VOCs)”,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906084。							
乙酸丁酯	样品编号	HJ-19016 9-180	HJ-19016 9-181	HJ-19016 9-182	?	HJ-19016 9-198	HJ-19016 9-199	HJ-19016 9-200	?
	排放浓度 (mg/m ³)	0.051	0.018	0.029	0.039	<0.002	0.008	0.040	0.006
	排放速率 (kg/h)	3.90× 10 ⁻⁴	3.09× 10 ⁻⁴	2.39× 10 ⁻⁴	3.13× 10 ⁻⁴	7.12× 10 ⁻⁵	5.71× 10 ⁻⁵	7.15× 10 ⁻⁴	4.52× 10 ⁻⁴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乙酸丁酯项目检测能力,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项目能力见其能力参数表“环境空气与废气-10.52-挥发性有机物(VOCs)”,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906084。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H(HF)-190169

表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	2019.06.04	111-190169-207	厂界上风向点	0.100	0.217
		111-190169-208		0.133	
		111-190169-209		0.117	
		111-190169-233	厂界下风向点	0.150	
		111-190169-234		0.300	
		111-190169-235		0.167	
		111-190169-257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83	
		111-190169-258		0.150	
		111-190169-259		0.200	
		111-190169-285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83	
		111-190169-286		0.200	
		111-190169-287		0.167	
	2019.06.05	111-190169-210	厂界上风向点	0.117	
		111-190169-211		0.117	
		111-190169-212		0.100	
		111-190169-236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83	
		111-190169-237		0.183	
		111-190169-238		0.217	
		111-190169-260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83	
		111-190169-261		0.200	
		111-190169-262		0.150	
		111-190169-28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17	
		111-190169-289		0.217	
		111-190169-290		0.20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PJ)-190169

表 21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二甲苯	2019.05.04	HJ-190169-213	厂界上风向点	$<5.00 \times 10^{-1}$	0.013
		HJ-190169-214		0.002	
		HJ-190169-215		0.002	
		HJ-190169-239	厂界下风向点	0.006	
		HJ-190169-240		0.003	
		HJ-190169-241		0.009	
		HJ-190169-263	厂界下风向点	0.003	
		HJ-190169-264		0.010	
		HJ-190169-265		0.007	
		HJ-190169-291	厂界下风向点	0.006	
		HJ-190169-292		$<5.00 \times 10^{-2}$	
		HJ-190169-293		0.010	
	2019.06.05	HJ-190169-216	厂界上风向点	0.005	
		HJ-190169-217		0.003	
		HJ-190169-218		0.005	
		HJ-190169-242	厂界下风向点	0.010	
		HJ-190169-243		0.007	
		HJ-190169-244		0.012	
		HJ-190169-266	厂界下风向点	0.006	
		HJ-190169-267		0.013	
		HJ-190169-268		0.015	
		HJ-190169-294	厂界下风向点	0.015	
		HJ-190169-295		0.009	
		HJ-190169-296		0.00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HJ-190169

表 21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値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2019.06.04	HJ-190169-227	厂界上风向点	0.930	1.89
		HJ-190169-228		1.06	
		HJ-190169-229		1.28	
		HJ-190169-251	厂界下风向点一	1.37	
		HJ-190169-252		1.42	
		HJ-190169-253		1.29	
		HJ-190169-279	厂界下风向点二	1.51	
		HJ-190169-280		1.66	
		HJ-190169-281		1.53	
		HJ-190169-303	厂界下风向点三	1.51	
		HJ-190169-304		1.48	
		HJ-190169-305		1.21	
	2019.06.05	HJ-190169-230	厂界上风向点	1.10	
		HJ-190169-231		0.888	
		HJ-190169-232		0.958	
		HJ-190169-254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7	
		HJ-190169-255		1.31	
		HJ-190169-256		1.34	
		HJ-190169-282	厂界下风向点二	1.60	
		HJ-190169-283		1.52	
		HJ-190169-284		1.48	
		HJ-190169-306	厂界下风向点三	1.63	
		HJ-190169-307		1.89	
		HJ-190169-308		1.52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FJ)-190169

表 21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乙酸乙酯	2019.06.04	HJ-190169-219	厂界上风向点	<0.032	<0.032
		HJ-190169-220		<0.032	
		HJ-190169-221		<0.032	
		HJ-190169-243	厂界下风向点	<0.032	
		HJ-190169-246		<0.032	
		HJ-190169-247		<0.032	
		HJ-190169-273	厂界S向点	<0.032	
		HJ-190169-274		<0.032	
		HJ-190169-275		<0.032	
		HJ-190169-297	厂界下风向点	<0.032	
		HJ-190169-298		<0.032	
		HJ-190169-299		<0.032	
	2019.06.05	HJ-190169-222	厂界上风向点	<0.032	
		HJ-190169-223		<0.032	
		HJ-190169-224		<0.032	
		HJ-190169-248	厂界下风向点	<0.032	
		HJ-190169-249		<0.032	
		HJ-190169-250		<0.032	
		HJ-190169-276	厂界下风向点	<0.032	
		HJ-190169-277		<0.032	
		HJ-190169-278		<0.032	
		HJ-190169-300	厂界下风向点	<0.032	
		HJ-190169-301		<0.032	
		HJ-190169-302		<0.032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乙酸乙酯项目检测能力, 此项目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能力见其能力参数表“环境空气/废气/40.56-挥发性有机物(VOCs)”, 数据来源见报告ZXH(FJ)-190508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环)-190069

表 21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乙酸丁酯	2019.06.04	HD-190169-219	厂界上风向点	<0.011	<0.011
		HD-190169-220		<0.011	
		HD-190169-221		<0.011	
		HD-190169-245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1	
		HD-190169-246		<0.011	
		HD-190169-247		<0.011	
		HD-190169-27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1	
		HD-190169-274		<0.011	
		HD-190169-275		<0.011	
		HD-190169-297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1	
		HD-190169-298		<0.011	
		HD-190169-299		<0.011	
	2019.06.05	HD-190169-222	厂界上风向点	<0.011	
		HD-190169-223		<0.011	
		HD-190169-224		<0.011	
		HD-190169-248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11	
		HD-190169-249		<0.011	
		HD-190169-250		<0.011	
		HD-190169-276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1	
		HD-190169-277		<0.011	
		HD-190169-278		<0.011	
		HD-190169-300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1	
		HD-190169-301		<0.011	
		HD-190169-302		<0.011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乙酸丁酯项目检测能力, 此项目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被万里具能力参数表“环境空气与废气-10.56-挥发性有机物(VOCs)”, 检测实验室报告 ZHXH(环)-190608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0101-190159

表 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二甲苯	2019.06.01	HJ-190169-309	厂界北侧北港村虹桥头民居	$<5.00 \times 10^{-3}$	0.004
		HJ-190169-310		$<5.00 \times 10^{-3}$	
		HJ-190169-311		$<5.00 \times 10^{-3}$	
		HJ-190169-327	厂界东北侧北港村胡宅桥民居	$<5.00 \times 10^{-3}$	
		HJ-190169-328		$<5.00 \times 10^{-3}$	
		HJ-190169-329		$<5.00 \times 10^{-3}$	
		HJ-190169-345	厂界西侧北港村三湖潭民居	$<5.00 \times 10^{-3}$	
		HJ-190169-346		$<5.00 \times 10^{-3}$	
		HJ-190169-347		$<5.00 \times 10^{-3}$	
		HJ-190169-363	厂界东侧北港村塘桥民居	$<5.00 \times 10^{-3}$	
		HJ-190169-364		$<5.00 \times 10^{-3}$	
		HJ-190169-365		$<5.00 \times 10^{-3}$	
	2019.06.05	HJ-190169-312	厂界北侧北港村虹桥头民居	0.003	
		HJ-190169-313		0.002	
		HJ-190169-314		$<5.00 \times 10^{-3}$	
		HJ-190169-330	厂界东北侧北港村胡宅桥民居	$<5.00 \times 10^{-3}$	
		HJ-190169-331		0.004	
		HJ-190169-333		$<5.00 \times 10^{-3}$	
		HJ-190169-348	厂界西侧北港村三湖潭民居	$<5.00 \times 10^{-3}$	
		HJ-190169-349		$<5.00 \times 10^{-3}$	
		HJ-190169-350		$<5.00 \times 10^{-3}$	
		HJ-190169-366	厂界东侧北港村塘桥民居	$<5.00 \times 10^{-3}$	
		HJ-190169-367		$<5.00 \times 10^{-3}$	
		HJ-190169-368		$<5.00 \times 10^{-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H(环)-190169

表 22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u\text{g}/\text{m}^3$)	检测时间最大允许偏差(mg/m^3)
PM ₁₀ 总悬浮颗粒	2019.06.04	HJ-190169-321	广界北侧北港村虹桥美民居	0.339	0.932
		HJ-190169-322		0.389	
		HJ-190169-323		0.447	
		HJ-190169-339	广界东侧北港村虹桥美民居	0.654	
		HJ-190169-340		0.641	
		HJ-190169-341		0.712	
		HJ-190169-357	广界西侧北港村虹桥美民居	0.727	
		HJ-190169-358		0.767	
		HJ-190169-359		0.724	
		HJ-190169-373	广界东侧北港村虹桥美民居	0.602	
		HJ-190169-376		0.634	
		HJ-190169-377		0.614	
	2019.06.05	HJ-190169-324	广界北侧北港村虹桥美民居	0.684	
		HJ-190169-325		0.952	
		HJ-190169-326		0.603	
		HJ-190169-342	广界东侧北港村虹桥美民居	0.593	
		HJ-190169-343		0.701	
		HJ-190169-344		0.641	
		HJ-190169-360	广界西侧北港村虹桥美民居	0.501	
		HJ-190169-361		0.805	
		HJ-190169-362		0.720	
		HJ-190169-378	广界东侧北港村虹桥美民居	0.312	
		HJ-190169-379		0.415	
		HJ-190169-380		0.48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QB-190169

表 22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乙酸乙酯	2019.06.01	HJ-190169-315	厂界北侧北港村虹桥头民居	<0.032	<0.032
		HJ-190169-316		<0.032	
		HJ-190169-317		<0.032	
		HJ-190169-333	厂界东北侧北港村柳子桥民居	<0.032	
		HJ-190169-334		<0.032	
		HJ-190169-335		<0.032	
		HJ-190169-351	厂界西侧北港村二池潭民居	<0.032	
		HJ-190169-352		<0.032	
		HJ-190169-353		<0.032	
		HJ-190169-369	厂界东侧北港村虹桥头民居	<0.032	
		HJ-190169-370		<0.032	
		HJ-190169-371		<0.032	
	2019.06.05	HJ-190169-318	厂界北侧北港村虹桥头民居	<0.032	
		HJ-190169-319		<0.032	
		HJ-190169-320		<0.032	
		HJ-190169-336	厂界东北侧北港村柳子桥民居	<0.032	
		HJ-190169-337		<0.032	
		HJ-190169-338		<0.032	
		HJ-190169-354	厂界西侧北港村二池潭民居	<0.032	
		HJ-190169-355		<0.032	
		HJ-190169-356		<0.032	
		HJ-190169-372	厂界东侧北港村虹桥头民居	<0.032	
		HJ-190169-373		<0.032	
		HJ-190169-374		<0.032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乙酸乙酯项目检测能力, 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能力见其能力参数表“环境空气与废气-10.56-挥发性有机物(VOCs)”。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QB-190608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JH-190169

表 22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乙酸丁酯	2019.06.04	HJ-190169-315	厂界北侧北港村虹桥头民居	<0.011	<0.011
		HJ-190169-316		<0.011	
		HJ-190169-317		<0.011	
		HJ-190169-333	厂界东北侧北港村谢子桥民居	<0.011	
		HJ-190169-334		<0.011	
		HJ-190169-335		<0.011	
		HJ-190169-351	厂界西侧北港村二塘潭民居	<0.011	
		HJ-190169-352		<0.011	
		HJ-190169-353		<0.011	
		HJ-190169-369	厂界东侧北港村塘桥民居	<0.011	
		HJ-190169-370		<0.011	
		HJ-190169-371		<0.011	
	2019.06.05	HJ-190169-318	厂界北侧北港村虹桥头民居	<0.011	
		HJ-190169-319		<0.011	
		HJ-190169-320		<0.011	
		HJ-190169-336	厂界东北侧北港村谢子桥民居	<0.011	
		HJ-190169-337		<0.011	
		HJ-190169-338		<0.011	
		HJ-190169-354	厂界西侧北港村二塘潭民居	<0.011	
		HJ-190169-355		<0.011	
		HJ-190169-356		<0.011	
		HJ-190169-372	厂界东侧北港村塘桥民居	<0.011	
		HJ-190169-373		<0.011	
		HJ-190169-374		<0.011	
备注: 本公司不具备乙酸丁酯项目检测能力, 此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检测方法参照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乙酸丁酯(VOCs) 项目, 检测方法参照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乙酸丁酯(VOCs) 项目, 数据来源于报告 ZHXHJH-190608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环)-190169

表 2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19.06.04	HJ-190169-381	1号厂房门口	0.981	1.50
		HJ-190169-382		0.953	
		HJ-190169-383		0.896	
		HJ-190169-387	2号厂房门口	1.27	
		HJ-190169-388		1.51	
		HJ-190169-389		1.41	
		HJ-190169-393	3号厂房门口	1.50	
		HJ-190169-394		1.43	
		HJ-190169-395		1.48	
	2019.06.05	HJ-190169-384	1号厂房门口	1.18	
		HJ-190169-385		1.15	
		HJ-190169-386		1.12	
		HJ-190169-390	2号厂房门口	1.38	
		HJ-190169-391		1.34	
		HJ-190169-392		1.46	
		HJ-190169-396	3号厂房门口	1.15	
		HJ-190169-397		1.41	
		HJ-190169-398		1.4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69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19.06.04	27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12:38	56.0
	28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12:45	57.6
	29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12:24	53.9
	30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12:31	54.3
2019.06.05	27	厂界东	机械	夜间	16:06	55.2
	28	厂界南	机械	夜间	16:11	57.9
	29	厂界西	机械	夜间	16:17	57.2
	30	厂界北	机械	夜间	16:16	58.8

表 25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19.06.04	20	厂界北湖北港村 虹桥头民居	机械	昼间	13:09	52.7
	21	厂界东北湖北港 村狮子桥民居	机械	昼间	13:03	51.0
	22	厂界西湖北港村 三龙潭民居	机械	昼间	13:13	51.9
	23	厂界东湖北港村 塘桥民居	机械	昼间	13:21	51.7
2019.06.05	20	厂界北湖北港村 虹桥头民居	机械	昼间	13:17	49.2
	21	厂界东北湖北港 村狮子桥民居	机械	昼间	13:07	49.2
	22	厂界西湖北港村	机械	昼间	13:51	51.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EH)-190169

		检测项目				
11	厂界东测北超标 噪声昼间	噪声	昼间	13.30	51.1	

检验检测结论:

1、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5#喷塑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1号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 中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

2、该公司1号厂房5#喷塑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2号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 中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

3、该公司2号厂房4#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中的限值要求。

4、该公司2号厂房砂光工序6#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2 中的限值要求。

5、该公司2号厂房7#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中的限值要求。

6、该公司2号厂房1#面漆房和晾干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3 中的限值要求。

7、该公司2号厂房3#底漆房和晾干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2 中的限值要求。

8、该公司2号厂房2#UV 淋漆线和热压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中的限值要求。

9、该公司3号厂房9#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中的限值要求。

10、该公司3号厂房10#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中的限值要求。

11、该公司3号厂房8#喷漆房和晾干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101-190169

DB 33/2146-2018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12、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序大）《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中的限值要求。

13、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事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14、该公司厂界北侧北港村虹桥头村民点测点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标准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15、该公司厂界东北侧北港村狮子桥村民点测点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标准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16、该公司厂界西侧北港村三池潭村民点测点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标准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17、该公司厂界东侧北港村塘桥村民点测点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标准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批准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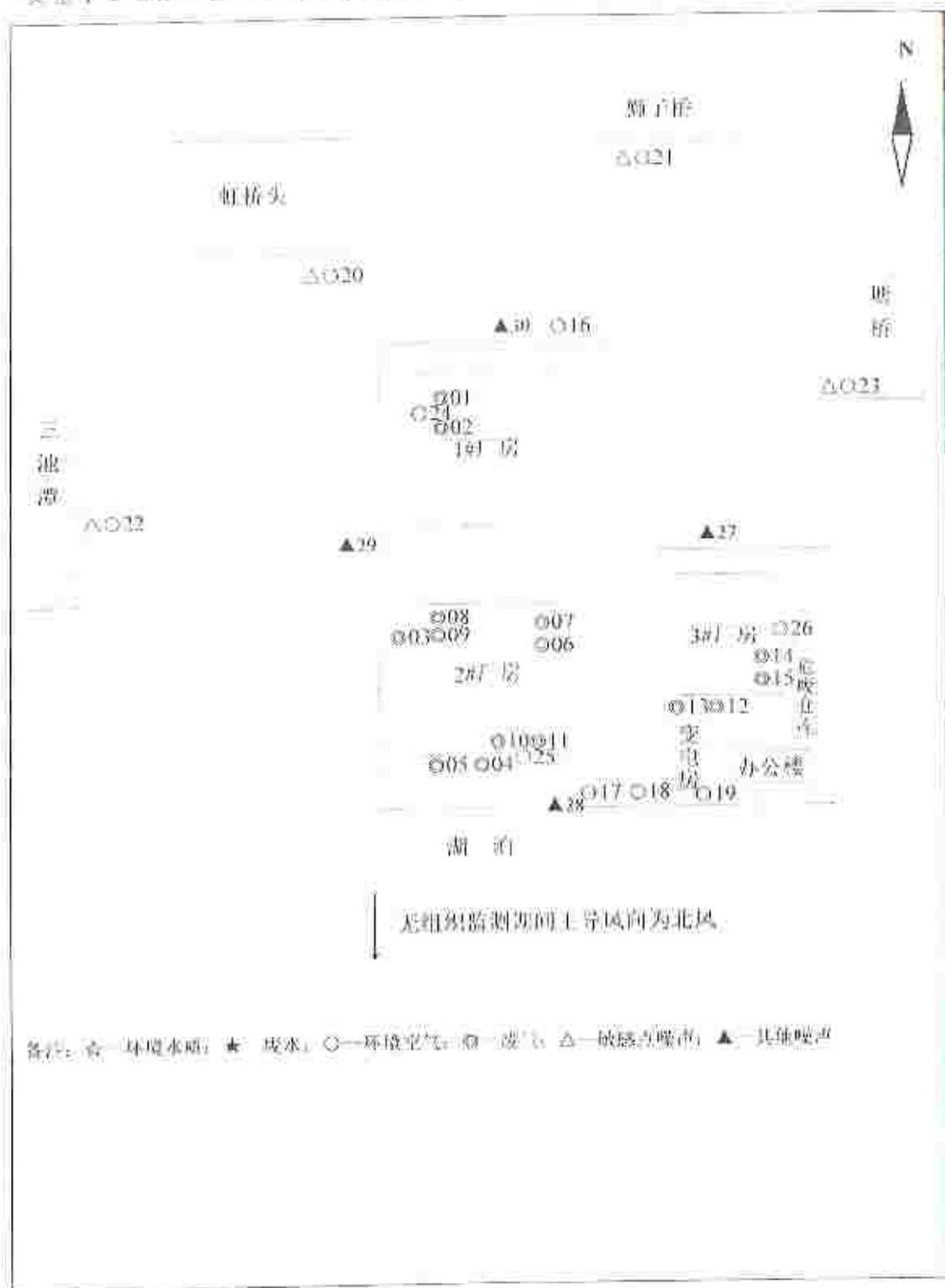
审核人:

签发人:



环境监测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浙江中瑞水业有限公司



年产工艺门、卷帘门、木质防火门 5 万樘, 钢木进户门 7.5 万樘, 饰面板 5 万平方米, 橱柜 2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19年8月21日

身份证号

330501198008276228

32050199001026214

3/25/2019 05:13 3710

34221188012078415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门、卷帘门、木质防火门及其他木门 2.5 万樘，钢质防火门 5 万樘，钢木进户门 7.5 万樘，饰面板 5 万平方米，橱柜 2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 日，建设单位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门、卷帘门、木质防火门及其他木门 2.5 万樘，钢质防火门 5 万樘，钢木进户门 7.5 万樘，饰面板 5 万平方米，橱柜 2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拟搬迁至南浔区旧馆镇北港村，租用湖州康全药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从事防火门等产品的生产，投产后形成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门、卷帘门、木质防火门及其他木门 2.5 万樘，钢质防火门 5 万樘，钢木进户门 7.5 万樘，饰面板 5 万平方米，橱柜 2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2017-330503-21-03-041035-000。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门、卷帘门、木质防火门 5 万樘，钢木进户门 7.5 万樘，饰面板 5 万平方米，橱柜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门、卷帘门、木质防火门 5 万樘，钢木进户门 7.5 万樘，饰面板 5 万平方米，橱柜 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浔环管[2018]66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9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工艺门、卷帘门、木质防火门 5 万樘，钢木进户门 7.5 万樘，饰面板 5 万平方米，橱柜 2 万套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和环评补充说明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不排放，待该地区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潮州市东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排气筒设置
木工粉尘	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4#、6#、7#、9#、10#
油漆废气	喷漆线打磨经水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注塑粉尘	经脉冲收尘后无组织排放	/
打磨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焊接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热压废气	经 UV 光解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喷漆废气		
喷漆固化废气	经固化隧道两侧收集后高空排放	5#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喷漆废气	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1#、2#、8#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设备等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间设备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四）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 (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2.5	/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10	/
3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1800	/
4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69.6	/
5	废渣	一般固废	0.125	/
6	回收的塑粉	一般固废	21.632	/
7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5	/
8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4	900-041-49
9	漆渣	危险固废	11.3	900-252-12
10	漆雾喷淋废液	危险固废	0.1	900-252-12
1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28.74	900-041-4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金属边角料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3	木材边角料		
4	收集的粉尘		
5	废渣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7	回收的塑粉	回用于生产	/
8	废包装桶	委托湖州富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013
9	漆渣	委托绍兴卓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248 号
10	漆雾喷淋废液		
11	废活性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该项目汽车配件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1 号厂房 5#注塑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号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1 号厂房 5#注塑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号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2 号厂房 4#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2 号厂房砂光工序 6#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2 号厂房 7#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2 号厂房 1#面漆房和晾干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2 号厂房 3#底漆房和晾干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2 号厂房 2#UV 淋漆线和热压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3 号厂房 9#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3号厂房10#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3号厂房8#喷漆房和晾干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2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2的限值要求，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中的限值要求。

（二）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测点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三）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中瑞门业有限公司年产工艺门、卷帘门、木质防火门及其他木门2.5万樘，钢质防火门5万樘，钢木进户门7.5万樘，饰面板5万平方米，橱柜2万套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证各废气的去除效率，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李明琴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330501198008276228
验收参加人员	徐建太	湖州南浔裕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01199001226214
	张敏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2219860513370
	邱通	浙江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01198612079415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

